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員小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何坤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員林簡易庭於民國88年6月22日所為88年度員小字第74號小額民事判決，聲請更正錯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第232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307號判例意旨參照）。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裁判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最高法院79年臺聲字第349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鈞院員林簡易庭88年度員小字第74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主文，記載被告即相對人應給付原告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按年息萬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應為「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故聲請鈞院以裁定更正系爭判決主文為：「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經查：本院調取系爭判決卷宗，惟案卷已逾保管期限而依法

銷毀，有檔案銷毀目錄在卷可按，依聲請人即原告於聲請狀後附系爭判決內容，系爭判決無論在主文或事實及理由欄內之爭執事項中法定遲延利息之記載，均為「按年息萬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並無前後不一或主文、事實及理由矛盾記載之情事，難認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至聲請人陳報本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內容記載，僅書明依本院88年度員小字第74號民事確定判決之內容，自難僅憑聲請人所提前述資料予以更正。從而，原告以上述事由，聲請本院以裁定更正原判決主文，為無理由，應駁回其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政軒